医疗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组黄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诊疗中心"(康复诊疗中心)由乙方负责管理与运营,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 合作目标

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本合同协议将采取目标责任管理模式,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科室管理,负责"康复中心"部分医务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市场营销推广,企划宣传。甲方承担追加的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装修费用和医疗控制管理。通过双方共同努力逐步将黄山服务中心建成徐州市地区具备良好品牌及实力的康复诊疗中心。

- 二、合作范围:中医科,中药、针炙,正骨,火灌,艾炙,膏方,按摩,康复保健。
- 三、投资方式与资金来源

在现在康复中心等传统中医方法基础上,由乙方投资拓展医疗业务。改造装修现有科室及增建简易病房扩大收容;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上所需资金由甲方出资投入。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提供医院四楼现有康复中心,手术室,观察室,心超室等四楼所有房间和"康复诊疗中心"所需,水、电取暖设备等。甲方所需的医疗、技术、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科室,应向"康复中心"提供完善的管理服务。
- (二)根据"康复诊疗中心"工作需要,被聘用的非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工资、奖金;被聘用的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奖金、工资、人事关系仍由甲方负责。
- (三)甲方负责办理物价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能在院内制作宣传栏、标牌以及印制专科宣传资料并对外宣传。
- (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保证管理经营的"康复诊疗中心"的独立性,除"康复诊疗中心"以外其他科室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诊"康复诊疗中心"诊疗范围内病源。乙方在一楼处提供宣传位,为四楼"康复诊疗中心"进行行医指向及宣传。
 - (五)甲方对"康复诊疗中心"的医疗新技术、管理模式,经济运行情况等严格保密。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根据实际所需投资购买"康复诊疗中心"所需的医疗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
- (二)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康复诊疗中心"发展门诊、病情及可以使用的闲置 房屋进行病房使用。
- (三)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开拓市场、制订对外宣传计划,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宣传 材料需经甲方机关审定同意。
- (四) 乙方负责聘请具有高级生业技术或知名专家与甲方专家共同组成"康复诊疗中心" 高级顾问组,负责专家门诊,确保"康复诊疗中心"的诊断、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保障医 疗安全。
- (五)"中心"医、技、护等人员若短缺,由"康复诊疗中心"招聘,列入甲方招聘人员管理,工资、资金等费用由"康复诊疗中心"承担。所需医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

- 格",并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等材料,由甲方医务处,护理部审核并备案。如现有职工不服从"康复诊疗中心"管理,报医院党委研究由医院另行安排工作。
- (六)"康复诊疗中心"若发生医疗纠纷和差错。由乙方出面按医院的相关程序进行调解和处理,并往得甲方同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列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
- (七) 乙方在管理"康复诊疗中心"期间,所有收入必须经过甲方收费系统收入"康复诊疗中心", 乙方不得以"康复诊疗中心"或其他形式进行私自收费。

六、财务管理及经济分配原则

- (一)、本合作协议期限为 5 年,"康复诊疗中心"药品收入归甲方所有,其他收入双方按 经营利润进行效益分配。
 - 1、甲方在"康复诊疗中心"收入中(药品收入除外)每月划拨8000元作为甲方的收入;
- 2、"康复诊疗中心"如果实际月营收高于 4 万元的预计月营收超出部分 10%计提给甲方作为上缴利润;
- (二)、根据有关规定,收费全部由甲方统一进行,"康复诊疗中心"的耗材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进行采购并计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支出中。甲方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做到收到帐目清晰。双方帐目实行日清月结,每月1日-5日结算(节假日顺延),并汇入双方指定帐号或以现金形式结算。分成比例,从项目合作开始即日起计算。
- (三)、"康复诊疗中心"的收入包括挂号费、治疗费、处置费、观察费、检查费、医用耗材费、住院费、中医科,中药、针炙,正骨,火灌,艾炙,膏方,按摩,康复保健等为"中心"的收益。

七、合同期限:

	_ ,,,,,,,,,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20	年	月	日至20	_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	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 (一)、甲、乙方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病人和甲、乙双方权益,确保合同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应政策原因等造成"中心"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合作,在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评估报告,绩效说明等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四)、合作期满后,"中心"设备及修建大楼归甲方所有(其中不含药品、耗材等)。
- (五)、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水灾、战争等)终止合同,可免除相关责任(修建大楼的善后处置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合作依此合同书各条款实施。本合同修改、变更、补充条款等,经双方签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Z	方:
法人们	弋表:	法人作	代表: